

郑州市中原区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中原磋商-2025-27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针对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中原磋商-2025-2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成为本项目 A 包的委托检验机构，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合同事项：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 2、食品抽检种类和数量：以中标的食品种类和甲方的具体安排为准。
- 3、抽检经费：单批次样品的抽检费用与成功上传信息系统抽检批次数量乘积。
- 4、资金来源：郑州市中原区财政资金。合同金额：叁拾贰万叁仟元整（¥：323000.00元）
- 5、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 6、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如有）、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乙方指定的抽检工作方案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问题发现率：餐饮不得低于 5.0%，农产品不得低于 3.0%，预包装食品不得低于 1.0%，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低于以上标准，乙方可以以问题发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4、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20个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5、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7、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

8、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从采样到出具报告按照不同检验项目,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的时限为:商业无菌检测项目12个自然日;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项目合格为6-13个自然日;不涉及微生物项目合格4-5个自然日。

9、完成甲方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既往不合格“回头看”工作,对区本级学校(包括幼儿园)、生产企业、小作坊抽检全覆盖。

10、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通知乙方出具票据,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见合同附件）。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

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中标单位按照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等制订的抽检计划具体实施。依据法律规定报送食品检测结果，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全部检测批次完成后，中标单位提交符合规定的结算票据，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15%。剩余款项待第二年项目资金到位后，中标单位提交符合规定的结算票据，全部支付。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十万元（本条对下述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 2、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 5、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 6、乙方在工作中违反廉洁规定，接受吃请、泄密等行为；
- 7、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3、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

4、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乙方没有按照要求的问题发现率完成抽检监测任务，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部分占要求

的问题发现率的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标包费用总额*（规定问题发现率-实际问题发现率）/规定问题发现率。

6、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保密义务，因乙方造成的泄密或者因泄密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且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0万元。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10号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871-8755381

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 199 号

联系人：李浩

联系电话：150933411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3XCYDJ9U

户名：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郑支行

行 号：102491002417

账 号：1702024109200099451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小型

2025 年 7 月 2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

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办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

联系电话：15093341159

日期：2015年 7月 2日

乙方单位：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9号

联系电话：0371-87550381

日期：2015年 7月 2日